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載體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載體供應協議.....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0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22
股東特別大會.....	22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23
推薦意見	23
額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時美施貴寶」	指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1933年8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MJ)上市，亦為新基及Juno的母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倍諾達®」	指	本公司靶向CD19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瑞基奧侖賽注射液)
「新基」	指	新基公司，於1986年4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Juno的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載體供應協議而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就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現有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0年6月2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FL」	指	濾泡性淋巴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Juno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BCL」	指	大B細胞淋巴瘤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13日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許可Juno控制的專有CAR結構以供本公司用於開發倍諾達 [®] 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

釋 義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r/r」	指	復發或難治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載體」	指	一種細胞培養衍生的病毒重組靶向CD-19病毒劑，旨在為倍諾達®提供核苷酸序列

釋 義

「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3年5月1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Yu 醫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載體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簽訂載體供應協議之公告(「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董事會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董事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載體供應協議

背景

緒言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本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

本公司的領先產品倍諾達[®]乃靶向稱為CD-19的腫瘤抗原(屬一種於幾乎所有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由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自Juno授權引進的CAR結構獨立開發。Juno基於相同CAR結構的產品Breyanzi[®]於2021年2月獲美國FDA批准為LBCL的三線治療，並於2022年6月獲批准為LBCL的二線治療。

*relma-cel*的商業化及臨床生產

2021年9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有關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的新藥申請，2022年10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有關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24個月內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FL的補充新藥申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2021年收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全部來自倍諾達[®]於2021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銷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來自倍諾達[®]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銷售。

鑑於中國的LBCL及FL患病率，目前就該等適應症批准的一線及二線治療的療效及倍諾達[®]相對於該等適應症的其他批准治療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諾達[®]用於LBCL及FL三線治療的商業銷售會產生大幅收入增長。為滿足預期需求，本公司須持續商業生產倍諾達[®]。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從事臨床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具有巨大商業潛力的若干其他適應症，包括以下各項：

- MCL的三線治療：本公司目前正在根據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ND申請進行倍諾達[®]作為MCL三線治療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就此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
- ALL的三線治療：本公司目前正在根據2022年4月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ND申請進行倍諾達[®]作為ALL三線治療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
- LBCL的二線治療：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3月批准本公司的IND申請，以進行多中心、隨機III期註冊臨床試驗，比較倍諾達[®]與二線LBCL標準療法，包括挽救性化療+/-高劑量化療，隨後進行自體幹細胞移植。該試驗設計類似於百

時美施貴寶在美國對Breyanzi[®]進行的TRANSFORM研究，美國FDA據此於2022年6月批准Breyanzi作為r/r LBCL的二線治療。

- **SLE的治療**：本公司啟動了倍諾達[®]作為SLE（一種普遍的自身免疫疾病，其特徵是產生自身抗體及異常的B淋巴細胞功能）潛在療法的臨床研究。基於中國SLE的發病率、SLE症狀的嚴重性以及目前治療標準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中國SLE有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現有證據表明，靶向CD-19的CAR-T細胞可以靶向並消耗直接負責產生自身抗體的B細胞或漿細胞，因此倍諾達[®]等抗CD19的CAR-T細胞療法有很大潛力解決這一龐大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為支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計劃進行倍諾達[®]用於治療該等額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期盡快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有關該等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本公司亦須持續臨床生產倍諾達[®]。此外，本公司目前預期，2025年12月31日前國家藥監局將批准有關一個或多個該等額外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因而導致更高的倍諾達[®]商業生產需求量。

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生產過程中的一個因素

倍諾達[®]是一種「自體」CAR-T療法。自體CAR-T療法通常通過離體或體外改變患者的T細胞為患者提供個性化治療，從而使T細胞能夠更好地識別癌細胞或其他患病細胞表面的特異蛋白質，並殺死這些細胞。倍諾達[®]等CAR-T療法的生產通常包括以下步驟：1) 通過白細胞單採以收集患者的白細胞；2) 在離體時挑選並激活若干相關T細胞；3) 使用慢病毒等病毒載體將相關CAR結構的基因序列轉移到T細胞DNA，從而形成CAR-T細胞；4) 擴大CAR-T細胞數量，直至達到所需劑量；及5) 將CAR-T細胞回輸給患者。

如上所述，合適的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生產過程中核心且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若無合適的病毒載體，本公司即無法生產不論是用於商業銷售或是臨床使用的倍諾達[®]。生產病毒載體是一個非常先進的生物技術過程，涉及到使用質粒將相關CAR結構的基因序列轉移到病毒DNA。鑑於Juno是用於開發倍諾達[®]的專有CAR結構擁有人，且一

董事會函件

再證明其能夠以合理的價格提供滿足本公司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倍諾達[®]所規定質量要求及其他規格的載體。因此，自2018年6月開始臨床開發倍諾達[®]以來，本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生產倍諾達[®]所需的載體。

近年來，本公司一直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向Juno採購病毒載體，該協議將於2023年6月28日屆滿。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根據兩項載體供應協議（包括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制定了年度上限，分別為0.6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披露該等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載體供應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已付Juno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載體應付的總金額低於該年度公佈的上限，是由於各種因素綜合所致，包括以下因素：

- 與首次公開發售時預期及於2022年的年度上限所反映情況相比，COVID-19疫情造成的干擾對(a)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時間安排；及(b)本公司營運各步驟的時間，例如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商業化患者招募、患者回輸、原材料採購及製成品交付等產生一定影響；及
- 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反映了國家藥監局對倍諾達[®]用於治療r/r LBCL的批准可能於2021年上半年獲得，使倍諾達[®]的商業銷售增加更快，但本公司實際上於2021年9月1日方才獲得該批准。

本公司認為，隨著2022年對倍諾達[®]的強勁需求及適用適應症的擴大，倍諾達[®]的銷售額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 生產 :
- 在載體供應協議中，Juno承諾或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確保代表Juno的第三方生產商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按照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項目計劃(因適用變更命令而修訂)生產載體，以供本公司用於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
- 將採購的載體數量 :
- 本公司於期限內將採購的載體數量於期限開始時尚未釐定。相反，本公司於期限內將採購的載體數量將由訂約方按照對本公司載體需求的季度滾動預測釐定。Juno並無責任於任何季度生產或交付更多批次載體，或於連續十二(12)個月生產或交付超過截至生效日期釐定的本公司持續臨床開發倍諾達®合理所需批次及訂約方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釐定的倍諾達®商業化所需批次。

董事會函件

載體價格 :

本公司於期限內就各批次載體向Juno支付的價格於期限開始時尚未釐定。相反，各批次載體的成本按成本上浮基準釐定，主要反映(i) 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本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滿載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素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及(ii)鑑於載體供應協議三年期限內為Juno產生的合理回報的利潤加價。各批次載體的實際價格載於適用項目計劃。

有關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所採購載體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披露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運輸 :

除項目計劃另有規定外，根據載體供應協議Juno向本公司進行的所有載體運輸事宜有關的運輸條款須為CIP(貨物到港)(Incoterm 2020)。儘管載體供應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是自Juno將載體於Juno指定存儲設施交付承運商攬收時起，本公司須承擔所有損失風險，並承擔處理、存儲、裝載及運輸所有有關載體的所有風險及責任，Juno不對運輸過程中的載體或海關延誤或第三方存儲及處理負責。Juno支付的所有運輸成本及費用須由本公司退還予Juno(如適用)。各批次載體的目的地須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Juno指定。Juno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a)於約定運輸日期及(b)根據本公司於適用項目計劃中規定的運輸及包裝指示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指示，各批次載體可供本公司或其指定承運商攬收。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載體供應協議亦包含有關分包、延誤、紀錄及樣品保留、監管事宜、測試及驗收、爭議解決、不合規補救措施、發票、付款、稅收、彌償保證以及聲明及保證等事項的慣常條款。

先決條件：載體供應協議須於本公司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及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年度總額不超過招股章程披露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76.8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相當於約19.8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相當於約31.6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購買載體生產倍諾達[®] a)用於臨床試驗及b)在本公司有關將倍諾達[®]用於LBCL三線治療的新藥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開始用於商業化治療患者而應付Juno的歷史金額。
- (ii) 鑑於a)倍諾達[®]就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即LBCL及FL的三線治療)的預期銷售增長；b)國家藥監局預期批准倍諾達[®]其他適應症(例如MCL及ALL的三線治療、LBCL及SLE的二線治療)的補充新藥申請，及倍諾達[®]就該等適應症商業生產相關的生產需求增量增加，及c)與正進行的倍諾達[®]臨床試驗相關的生產需求，本公司預計在合理最佳情況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生產及臨床生產所需的載體數量；及
- (iii)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對整個期限內不時的現行每批載體價格作出最佳估計，主要基於(a) 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本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滿載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素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成本」)，及(b)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釐定的利潤加價(截至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將不超過載體供應協議條款內成本的15%)。給定批次載體的品質要求則取決於載體是用於商業生產或是臨床生產。商業生產需要GMP級病毒載體，而GMP QC測試及樣品保留要求導致產量較低，GMP認證及維護需額外成本，確保合格供應商的產能及供應亦需額外成本，因此GMP級病毒載體的成本高於臨床生產所用的非GMP級病毒載體。鑑於2022年的巨大需求以及本集團打算將倍諾達[®]用於治療更廣泛的適應症，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預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商業化目的所需的GMP級病毒載體數量將會繼續增長。

為確保Juno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收取的利潤加價不會超過載體供應協議期限內成本的15%，本公司已採取如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倘本公司預計Juno收取的利潤加價將超過成本的15%，本公司承諾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向Juno下新採購訂單前會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即使尚未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訂立載體供應協議的理由

如上文「—背景」標題下所詳述：

- 本公司須持續商業生產倍諾達[®]，以滿足倍諾達[®]用於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LBCL及FL的三線治療的預期需求；
- 為支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計劃不間斷進行倍諾達[®]臨床開發，以期盡快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有關倍諾達[®]其他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本公司亦須持續臨床生產倍諾達[®]；
- 本公司目前預期，2025年12月31日前國家藥監局將批准有關一個或多個倍諾達[®]其他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因而導致更高的倍諾達[®]商業生產需求量；
- 合適的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生產過程中核心且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若無合適的病毒載體，本公司即無法生產不論是用於商業銷售或是臨床使用的倍諾達[®]；
- 用於開發及生產倍諾達[®]的專有CAR結構及技術歸Juno所有，其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進行與載體有關的全面生產過程(包括生產及質量控制)；及

董事會函件

- 自2018年7月倍諾達®開始臨床生產以來，本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載體。考慮到多年來的合作關係、成本效益及Juno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始終提供優質載體，本公司認為，繼續與Juno合作生產載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繼續向Juno採購生產倍諾達®所需的載體為必要及適當。

基於上述原因並鑑於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按計劃於2023年6月28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訂立載體供應協議以取代現有載體供應協議。

董事會認為，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載體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與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儘管由於Juno是目前唯一可行的載體供應商，本公司在與Juno訂立個人載體供應合約之前不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詳情請參閱「訂立載體供應協議的理由」一節），但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i)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載體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本公司行政總裁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將竭盡所能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載體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我們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本公司將進行下列常規監督以確保項目計劃所述載體價格符合定價政策：
 - (i) 所有項目計劃將由本公司供應鏈部門審閱，確保項目計劃所述載體價格符合定價政策；
 - (ii) 載體價格的所有變動將會呈報本公司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法律顧問將會從內部控制角度考慮有關變動，確保載體價格的任何變動均符合定價政策；及
 - (iii) 倘載體價格變動10%或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將知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不符合定價政策，將考慮Juno提供的成本信息及本公司自身對市場價格的了解，就交易是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組織並開展評估。如有必要，董事會將要求本公司行使其檢查權，檢查相關成本紀錄，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為使本公司能及時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的承諾，本公司採取下列預防控制措施，以確保整個載體供應協議期限內利潤加價不會超過成本的15%：

測量：

- (i) 根據與Juno的討論，本公司確定下列導致成本結構變動的關鍵組成部分，即Juno應付給第三方生產商的採購成本、品質控制服務的材料及勞工成本與美國的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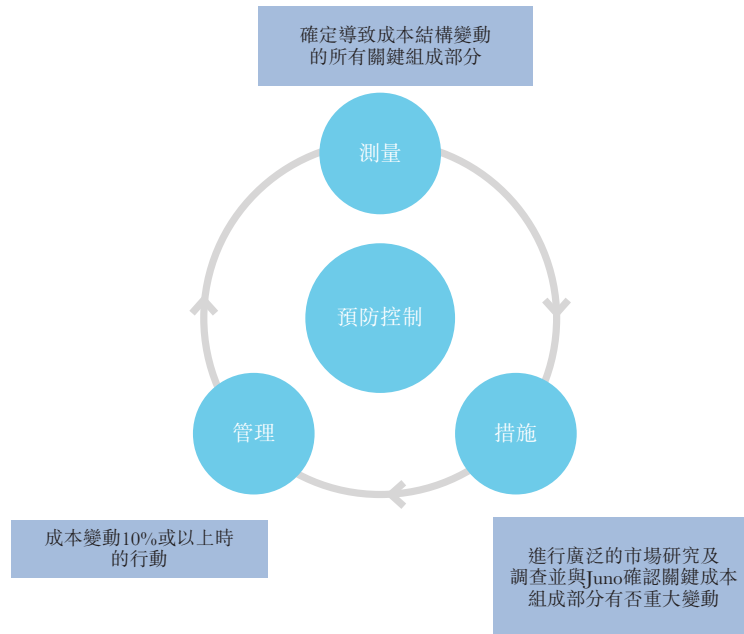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措施：

- (ii)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公開可得的官方或政府來源及／或外部獨立市場研究人員編製及發佈的行業報告，每季度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及調查，以評估上文(i)段所述關鍵成本組成部分有否可能導致利潤加價超過成本15%的重大變動；及
- (iii) 本公司將每季度與Juno確認，成本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利潤加價將超過成本15%的重大變動。

管理：

- (iv) 根據載體供應協議，Juno須準確記錄載體生產的所有發票計算。倘本公司根據所進行的廣泛市場研究及調查或基於Juno的指示，預計成本將有10%或以上的變動，本公司將要求檢查相關紀錄，以驗證所有相關計算的正確性。Juno須及時退還審計發現的任何多收費用，本公司亦須及時支付審計發現的任何少付費用。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法務部、財務部及內部審計團隊將會每季度審閱根據載體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考慮(a)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以及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b)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載體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考慮到本公司已與Juno建立長期信賴的持續工作關係，故本公司過往並無要求審查生產載體的所有發票計算紀錄。儘管必須克服物流和實際挑戰，但Juno於過去三年一直以相當穩定的價格向本公司供應載體，且於疫情期間繼續供應載體，本公司受益於與Juno的該種關係。本公司與Juno仍全面致力於繼續長期供應及採購載體。此外，在過去三年內GMP級載體的價格並無大幅上漲。基於本公司對市場價格的了解(如通貨膨脹及其他市場因素，包括勞動力成本的增加)，Juno提供的成本信息一貫可信。本公司亦留意到，Juno為一家在美國上市的企業集團的成員，該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製藥集團之一，其業務受到高標準的管理及道德規範約束。基於上述考慮，本公司認為不必行使檢查權檢查生產載體的所有發票計算紀錄。本公司將不時對有關需求進行評估，如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將行使其檢查權，檢查成本紀錄，確保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创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本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 www.jwtherapeutics.com。

Juno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為新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基由百時美施貴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為全球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全資擁有。Juno專注開發治療癌症的創新細胞免疫療法。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腫瘤學(實體瘤和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及神經學等範疇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7.07%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Juno外，概無股東於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載體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7頁。

股東特別大會

原訂於2023年6月12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如公告所載)將延期至2023年6月26日，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更改為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經考慮載體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載體供應協議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因素。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載體供應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7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謹啟

2023年6月9日

* 僅供識別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敬啟者：

**有關載體供應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載體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載有載體供應協議的詳情，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7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訂立載體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事項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Yu醫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謹啟

2023年6月9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載體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有關載體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5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3年5月20日(香港時間))， 貴公司與Juno訂立載體供應協議，Juno承諾或在事先通知 貴公司的情況下確保代表Juno的第三方生產商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按照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項目計劃(或因適用變更命令而修訂)生產載體，以供 貴公司用於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作為持有 貴公司17.07%股權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與 貴公司、Juno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出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Juno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是項委任前兩年內，除就 貴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有其他委任。吾等認為過往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不會導致任何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衝突。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Juno且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出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Juno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體供應協議、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年報(「**2022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Juno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 貴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 貴公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

貴公司的領先產品倍諾達[®](瑞基奧侖賽注射液(「**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抗CD19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擬用於治療一系列血液癌症。倍諾達[®]於2021年成功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及商業化團隊的成立，標誌著 貴公司的又一重大里程碑， 貴公司成功從臨床開發階段邁向商業化階段，並確立了 貴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公司的地位。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綜合收入表，其詳情載於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702	30,797	—
銷售成本	(86,946)	(21,752)	—
毛利	58,756	9,045	—
其他收入	23,380	6,444	1,3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9,561)	12,075	27,617
銷售開支	(190,877)	(170,732)	(13,2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9,763)	(201,518)	(231,294)
研發開支	(407,818)	(414,397)	(225,215)
經營虧損	(855,883)	(759,083)	(440,838)
財務收入淨額	9,748	5,604	2,671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1,190,797)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51,151	(34,83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846,135)	(702,328)	(1,663,803)
所得稅開支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46,135)	(702,328)	(1,663,803)

收益及銷售成本

貴集團的收益於2020財年至2022財年連續三個財年顯著提升，貴集團於2020財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但其於2021財年產生首筆收益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是由於2021年最後四個月倍諾達®作為復發或難治性LBCL三線療法開始商業化所致。2022財年的收益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倍諾達®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生產間接開支及其他，於2021財年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年報內披露，隨著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預期毛利率將於2022年下半年持續增長，於2021財年為29.4%左右。2022財年，銷售成本增至約人民幣86.9百萬元，而毛利率大幅提升至40.3%左右，主要是由於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及更多患者接受治療。

經營虧損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759.1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40.8百萬元左右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倍諾達®商業化所產生的推廣費及開展的商業活動增加，進而導致銷售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2022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855.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而2021財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淨額所致；該影響部分被2022財年(i)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淨額增加所抵銷。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三個財年的財務表現從虧損狀態錄得顯著提升。

2021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2020財年減至約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原因導致2021財年的毛利增加；(ii) 貴公司股份於2020年在聯交所上市導致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iii)百時美施貴寶決定終止orvacabtagene autoleucl的臨床開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及(iv)研發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2022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人民幣8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增加。

2. 有關Juno的資料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為新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基公司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百時美施貴寶為於1929年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當時公司名稱為Bristol-Myers，其後與ER Squibb & Sons合併)，是全球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369億美元。Juno專注開發治療癌症的創新細胞免疫療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17.07%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腫瘤學(實體瘤和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及神經學等範疇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根據百時美施貴寶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其於2022財年的總收益約為462億美元，較2021財年的總收益約464億美元表現仍強勁。百時美施貴寶亦於管線產品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2022財年花費約95億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約為311億美元。除於2019年下半年至2022年底推出9款新產品外，百時美施貴寶現有管線產品涉及6項高潛力中後期註冊資產及50多項早期資產，彰顯其在該領域的強大領先地位。

3. 該等交易背景及理由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的領先產品倍諾達[®]乃靶向稱為CD-19的腫瘤抗原(屬一種於幾乎所有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由 貴公司基於 貴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授權引進的CAR結構獨立開發。Juno基於相同CAR結構的產品Breyanzi[®]於2021年2月獲美國FDA批准為LBCL的三線治療，並於2022年6月獲批准為LBCL的二線治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9月，國家藥監局批准 貴公司有關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r/r LBCL的新藥申請，2022年10月，國家藥監局批准 貴公司有關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24個月內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FL的補充新藥申請。

於2021財年， 貴公司2021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全部來自倍諾達[®]於2021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LBCL三線治療後的銷售。於2022財年， 貴公司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來自倍諾達[®]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銷售。鑑於中國的LBCL及FL患病率，目前就該等適應症批准的一線及二線治療的療效及倍諾達[®]相對於該等適應症的其他批准治療的有效性與安全性，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諾達[®]作為LBCL及FL三線治療的商業銷售會產生大幅收入增長。

此外， 貴公司目前正從事臨床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具有巨大商業潛力的若干其他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MCL及ALL的三線治療、LBCL的二線治療及SLE的治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relma-cel的商業化及臨床生產」一節。

為支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計劃進行倍諾達[®]用於治療其他額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期盡快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有關該等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 貴公司亦須持續臨床生產倍諾達[®]。此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目前預期，2025年12月31日前國家藥監局將批准有關一個或多個該等額外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因而導致更高的倍諾達[®]商業生產需求量。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合適的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例如倍諾達[®])生產過程中核心且不可或缺的因素，不論是用於商業銷售或是臨床使用。亦如 貴公司所了解，生產病毒載體是一個非常先進的生物技術過程，涉及到使用質粒將相關CAR結構的基因序列轉移到病毒DNA。鑑於Juno是用於開發及生產倍諾達[®]的專有CAR結構及技術的擁有人，且一再證明其能夠以合理的價格提供滿足 貴公司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倍諾達[®]所規定質量要求及其他規格的載體，吾等明白 貴公司目前實

實際上需要從Juno購買此類載體。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了解到，Juno並無授權任何第三方進行與載體相關的全面生產工藝(包括生產及質量控制)。因此，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2018年6月開始臨床開發倍諾達[®]以來，貴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生產倍諾達[®]所需的載體。

目前一直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購買用於生產及持續臨床開發倍諾達[®]的載體。基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倍諾達[®]目前是貴公司唯一的創收產品；(ii)貴公司訂立載體供應協議以取代按計劃於2023年6月28日到期的現有載體供應協議至關重要，以確保繼續進一步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倍諾達[®]；(iii)貴公司認為，Juno一再證明其能夠提供滿足貴公司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倍諾達[®]所規定質量要求及其他規格的載體，自Juno採購載體乃屬適當，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一載體並無其他可替代的獨立供應商，吾等同意訂立載體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

期限：載體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後者屆滿：
(a) 2025年12月31日或(b)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項目計劃下的活動之時。

貴公司確認，根據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載體供應協議項下的活動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生產
- ： 在載體供應協議中，Juno承諾或在事先通知 貴公司的情況下確保代表Juno的第三方生產商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按照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項目計劃(或因適用變更命令而修訂)生產載體，以供 貴公司用於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
- 將採購的
載體數量
- ： 貴公司於期限內將採購的載體數量於期限開始時尚未釐定。相反， 貴公司於期限內將採購的載體數量將由訂約方按照對 貴公司載體需求的季度滾動預測釐定。Juno並無責任於任何季度生產或交付更多批次載體，或於連續十二(12)個月生產或交付超過截至生效日期釐定的 貴公司持續臨床開發倍諾達®合理所需批次及訂約方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釐定的倍諾達®商業化所需批次。
- 載體價格
- ： 貴公司於期限內就各批次載體向Juno支付的價格於期限開始時尚未釐定。相反，各批次載體的成本按成本上浮基準釐定，主要反映(i) 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 貴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滿載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素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成本」)，及(ii)鑑於載體供應協議三年期限內為Juno產生的合理回報的利潤加價。各批次載體的實際價格載於適用項目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運輸 : 除項目計劃另有規定外，根據載體供應協議Juno向 貴公司進行的所有載體運輸事宜有關的運輸條款須為CIP(貨物到港)(Incoterms 2020)。儘管載體供應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是自Juno將載體於Juno指定存儲設施交付承運商攬收時起， 貴公司須承擔所有損失風險，並承擔處理、存儲、裝載及運輸所有有關載體的所有風險及責任，Juno不對運輸過程中的載體或海關延誤或第三方存儲及處理負責。Juno支付的所有運輸成本及費用須由 貴公司退還予Juno(如適用)。各批次載體的目的地須由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向Juno指定。Juno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a)於約定運輸日期及(b)根據 貴公司於適用項目計劃中規定的運輸及包裝指示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指示，各批次載體可供 貴公司或其指定承運商攬收。
- 其他條款 : 載體供應協議亦包含有關分包、延誤、紀錄及樣品保留、監管事宜、測試及驗收、爭議解決、不合規補救措施、發票、付款、稅收、彌償保證以及聲明及保證等事項的慣常條款。

按上文「3.該等交易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用於持續臨床開發及生產倍諾達®的載體僅能從Juno購買。吾等亦被告知，除了載體之外， 貴集團並無從Juno或獨立第三方購買被認為與載體相若的其他病毒載體，因此，亦無有意義的指示性或參考條款，包括載體的定價條款及市場價格。

按本通函所披露，吾等注意到，Juno就載體收取的價格包括(a) Juno就載體所產生的成本；及(b) Juno所收取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釐定的利潤加價(截至本通函日期，

就 貴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將不超過載體供應協議期限內成本的15%) (「利潤率」，連同成本統稱「載體價格」)。

成本

按 貴公司所提供，成本是Juno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載體的實際購買成本，以及Juno就載體產生的進一步加工成本。吾等已討論並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保留要求Juno提供額外文件的權利，以證實Juno對已開具發票的載體價格的計算及財務記錄，包括採購成本及載體價格中收取的生產成本部分。倘發現差額，經審計核實後，須由責任方及時解決差額(即倘若Juno多收取該等費用，則須立即向 貴公司支付差額，反之亦然)。

利潤率

如上所述，在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不存在類似載體供應交易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將利潤率與市場上載體供應商的分部利潤率進行比較，可為吾等評估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就此，吾等首先進行了市場研究，並盡最大努力注意到，兩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具有相關可報告分部的病毒載體，涉及載體供應(「香港可比業務」)，以便進行比較。

此外，鑑於Juno是美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吾等亦已盡最大努力調查到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且其業務包括載體供應及／或製造業務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年度報告所載必要／相關分部財務資料(「美國可比業務」)。有關香港可比業務及美國可比業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2022年	分部利潤率 (附註1)	
			2021年	2020年
香港可比業務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548.HK	34.3%	31.4%	24.5%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 德」)	2359.HK	-8.1% (附註2)	-2.1% (附註2)	14.0% (附註2)
美國可比業務				
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 (「賽默飛世爾」)	紐交所：TMO	12.8%	12.4%	10.4%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Charles River」)	紐交所：CRL	21.2%	33.2%	35.2%
Catalent, Inc. (「Catalent」)	紐交所：CTLT	31.3%	31.5%	23.2%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兩項香港可比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於彼等各自最新的年報所披露的分部毛利率。根據各自最新的年報，(i)賽默飛世爾的分部利潤率列示為分部收入利潤率(ii)Charles River的分部利潤率列示為分部經營收入利潤率；及(iii)Catalent的分部利潤率列示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盈利。
- (2) 藥明康德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毛利率-2.1%及-8.1%。根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2021財年的毛利率為負是由於項目推遲及美國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根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2022財年毛利率為負是由於新啟用的上海臨港運營基地較低的利用率導致。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香港可比業務的平均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9.3%、14.7%及13.1%，可與利潤率比較。至於美國可比業務，吾等從審閱其年度報告中注意到，其載體供應業務通常組成一個更大的分部的一部分，報告美國可比業務及呈報其分部業績的方式存在差異(例如若干美國可比業務報告分部經營收入，而若干其他美國可比業務則指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盈利類似的概念)。儘管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在考慮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參考美國可比業務及其各自分部利潤率(「美國可比利潤率」)仍有意義，是因為美國可比業務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佈的財務資料仍能夠闡明類似業務的市場表現之概覽。就此，吾等注意到，按美國可比業務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及摘錄的美國可比利潤率範圍分別約為10.4%至35.2%、12.4%至33.2%及12.8%至31.3%。就此，利潤率並非不合理且吾等認為其並非沒有依據。

除上述內容外，吾等亦審閱了下文「6.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討論的內部定價及程序，除了 貴公司要求Juno提供文件，以證實Juno對已開具發票的載體價格的計算及財務記錄的權利外，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及評估載體供應協議，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就此，根據吾等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亦已審閱過往三年各年度的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执行程序，且確認彼等確信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此外，吾等亦訪談 貴公司內部審計、法律及財務部門的代表，彼等負責審查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吾等根據討論了解到該等部門的相關工作人員知悉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及載體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批准及控制程序，並且一直遵守亦將繼續遵守該等程序。吾等進一步獲得批准文件樣本，注意到彼等遵守該等程序。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載體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5.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於約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及零。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貴集團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年度總額不超過招股章程披露的年度上限。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止期間，貴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76.8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5財年**」)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相當於約19.8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相當於約31.6百萬美元)。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討論，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貴公司就購買載體生產倍諾達[®](a)用於臨床試驗及(b)在貴公司有關將倍諾達[®]用於LBCL三線治療的新藥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開始用於商業化治療患者而應付Juno的歷史金額；
- (ii) 鑑於(a)倍諾達[®]就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即LBCL及FL的三線治療)的預期銷售增長；(b)國家藥監局預期批准倍諾達[®]其他適應症(例如MCL及ALL的三線治療、LBCL的二線治療以及SLE的治療)的補充新藥申請，及倍諾達[®]就該等適應症商業生產相關的生產需求增量增加，及(c)與正進行的倍諾達[®]臨床試驗相關的生產需求，貴公司預計在合理最佳情況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商業生產及臨床生產所需的載體數量；及
- (iii) 截至本通函日期，貴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對整個期限內不時的現行每批載體價格作出最佳估計，主要反映(a)成本及(b)利潤率(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貴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將不超過載體供應協議條款內成本的15%)。給定批次載體的品質要求則取決於載體是用於商業生產或是臨床生產。商業生產需要GMP級病毒載體，而GMP QC測試及樣品保留要求導致產量較低，GMP認證及維護需額外成本，確保合格供應商的產能及供應亦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額外成本，因此GMP級病毒載體的成本高於臨床生產所用的非GMP級病毒載體。鑑於2022年的巨大需求以及 貴集團打算將倍諾達®用於治療更廣泛的適應症， 貴公司預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商業化目的所需的GMP級病毒載體數量將會繼續增長。

為確保於載體供應協議期限內Juno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收取的利潤加價不超過成本的15%， 貴公司採取了下文「6.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倘 貴公司預計Juno收取的利潤加價將超過成本的15%， 貴公司承諾在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向Juno發出新的採購訂單之前，將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即使未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評估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釐定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並考慮 貴公司提供的因素，具體如下：

載體利用及數量

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美元），較2022財年實際交易金額增長約426.0%。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討論， 貴公司於2022財年就載體應付的總額遠低於該年度公佈的上限，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直至2021年9月方才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用於r/r LBCL三線治療，晚於上市時預計的時間。因此，倍諾達®用於LBCL三線治療的銷售上漲，晚於上市時預計的時間。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對載體的需求與倍諾達®的分配／生產直接相關。2022財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部分是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干擾對(a) 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及時間安排；及(b) 貴公司營運各步驟的時間，例如臨床試驗患者入組、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化患者招募、患者回輸、原材料採購及製成品交付等產生一定影響。就2021財年年度上限而言，由於 貴公司直至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方才獲得倍諾達[®]批准，因此2021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亦低於預期。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其中包括)：鑑於(a)倍諾達[®]就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即LBCL及FL的三線治療)的預期銷售增長；(b)國家藥監局預期批准倍諾達[®]其他適應症(例如MCL、ALL及LBCL)的補充新藥申請，及倍諾達[®]就該等適應症商業生產相關的生產需求增量增加，及(c)與正進行的倍諾達[®]臨床試驗相關的生產需求， 貴公司預計在合理最佳情況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商業生產及臨床生產所需的載體數量以釐定。

於倍諾達[®]就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即LBCL及FL的三線治療)的預期銷售增長方面，吾等已考慮(i)倍諾達[®]作為復發或難治性LBCL三線療法開始商業化以來，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收益顯著增加約373.1%；(ii)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與Juno的歷史交易金額同比顯著增長，2021年增長約190.3%，2022年增長約62.2%，平均增長約126.3%([平均歷史增長率])；及(iii)由於過去兩年國家藥監局向 貴公司授予的產能逐步增加， 貴公司預計，國家藥監局將於未來三年就產能審批給予更多許可。基於上文，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同意，倍諾達[®]就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的假設銷售增長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注意到，所需載體數量亦預計隨著載體的臨床使用而增加，如通函所述，由於基於正進行的倍諾達[®]臨床試驗，倍諾達[®]其他適應症(包括但不限於MCL及ALL的三線治療、LBCL的二線治療以及SLE的治療)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內須進行相應的臨床測試得以開發。 貴公司已根據其先前的產品開發經驗，就每項測試規劃了所需患者數目。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開發計劃，並認識到就測試而言的各適應症

患者數目反之為所需載體數量與其先前產品開發保持一致。就此而言，吾等與管理層一致同意，就達到年度上限假設的未來三年所需載體數目屬合理。

預計載體價格

於釐定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考慮預計載體價格，並假設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Juno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載體的預計成本增加)。貴公司表示，有關假設乃諮詢Juno後採用，而Juno所接獲的指示則來自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吾等已討論並了解到，Juno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成本增加會直接轉嫁予貴公司。吾等注意到，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是由於當前通脹率高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所致。例如，美國的年通脹率於2022年6月曾達9.1%，而於2023年4月仍維持在4.9%左右。另據美國經濟分析局報告，美國的工資於2023年3月較上年同月增長7.04%。在此背景下，由於Juno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漲價，Juno亦會將所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貴集團，吾等認為假設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價格上漲不無道理。吾等亦獲確認，於未來三年，計算年度上限所用利潤率隱含的載體價格會參考載體供應協議。至於未來載體價格的預計增長，參考2022年年報，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採取策略降低總成本以改善毛利率。

鑑於上文，尤其是考慮到(i) 貴公司直至2021年9月方才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倍諾達®及COVID-19疫情曾對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及營運產生的影響；(ii)由於過去兩年國家藥監局向貴公司授予的產能逐步增加，貴公司預計，國家藥監局將於未來三年就產能審批給予更多許可；(iii)成本預計上行調整會因此影響載體價格；(iv)平均歷史增長率；及(v)根據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1，為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的創新CAR-T細胞療法)於2021年6月發佈的招股章程，中國CAR-T細

胞療法市場規模預計由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億元，再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0億元，相當於年增長率約為63.8%，吾等認為，2023財年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略減約14%，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較過往年度增長約79%及60%屬合理。

6. 內部控制措施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載體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且Juno提供的載體供應協議條款與載體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內控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貴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載體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貴公司行政總裁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將竭盡所能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載體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貴公司將進行下列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項目計劃所述載體價格符合定價政策：
 - (i) 所有項目計劃將由貴公司供應鏈部門審閱，確保項目計劃所述載體價格符合定價政策；
 - (ii) 載體價格的所有變動將會呈報貴公司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法律顧問將會從內部控制角度考慮有關變動，確保載體價格的任何變動均符合定價政策；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倘載體價格變動10%或以上，貴公司管理層將知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不符合定價政策，將考慮Juno提供的成本信息及貴公司自身對市場價格的了解，就交易是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組織並開展評估。如有必要，董事會將要求貴公司行使其檢查權，檢查相關成本紀錄，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為使貴公司能及時遵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的承諾，貴公司採取下列預防控制措施，以確保整個載體供應協議期限內利潤加價不會超過成本的15%：

測量：

(i) 根據與Juno的討論，貴公司確定下列導致成本結構變動的關鍵組成部分，即Juno應付給第三方生產商的採購成本、品質控制服務的材料及勞工成本與美國的通脹。

措施：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公開可得的官方或政府來源及／或外部獨立市場研究人員編製及發佈的行業報告，每季度進行廣泛的市場研究及調查，以評估上文(i)段所述關鍵成本組成部分有否可能導致利潤加價超過成本15%的重大變動；及

(iii) 貴公司將每季度與Juno確認，成本並無發生可能導致利潤加價將超過成本15%的重大變動。

管理：

- (iv) 根據載體供應協議，Juno須準確記錄載體生產的所有發票計算。倘 貴公司根據所進行的廣泛市場研究及調查或基於Juno的指示，預計成本將有10%或以上的變動， 貴公司將要求檢查相關紀錄，以驗證所有相關計算的正確性。Juno須及時退還審計發現的任何多收費用， 貴公司亦須及時支付審計發現的任何少付費用；及
- 貴公司法務部、財務部及內部審計團隊將會每季度審閱根據載體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以考慮(a)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以及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及(b)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載體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 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吾等認為要求各部門定期監察及評估載體供應協議(包括定期市場研究)、定期確認Juno的利潤加價以及要求Juno提供文件以證實Juno對已開具發票的載體價格的計算及財務記錄的權利對 貴公司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當時現行市場條款而言屬合理，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與載體供應協議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已體現 貴集團對載體供應協議條款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Juno提供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做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載體供應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3年6月9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³⁾	實益權益	18,623,515	4.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06,460	2.24%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5,764,582	1.40%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411,057股計算。

- (3)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李醫生」) (i) 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7,500,000股股份；及(ii) 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授予李醫生的合共3,090,9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授出的2,58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504,2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獲歸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53,4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035,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Juno ⁽³⁾	實益權益	70,231,140	17.07%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新基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7%
百時美施貴寶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7%
Li Da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7,829,975	6.7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411,057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abtagene autoleucl（「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百時美施貴寶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金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時美施貴寶（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此附註而言，「Juno結算股份」指根據BCMA許可協議，在Juno行使認股權證後以零代價向Juno發行的4,665,530股股份，作為預付款的一部分。
- (4) Li Dan女士的配偶李醫生於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女士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買賣；(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擬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可供查閱：

- (a) 載體供應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載體供應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和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香港，2023年6月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醫生。

* 僅供識別